



函

受文者：新泰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032號
附件：
主旨：敦聘助理總監陳祺祥 AG Bruce 擔任「總監特別代表」。
說明：

茲敦聘 新北市第三分區助理總監 新泰扶輪社 前社長 陳祺祥 AG Bruce 為總監特別代表，輔導新社-「新莊菁美網路扶輪社」之成立。

副本：前總監、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

地 區 總 監：邱添木

